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類別	名額	缺額性職	聘期
1	適性教學教師	1 名	計畫補助缺 (非實缺)	112 年 1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 專案缺額，若因教育部計畫終止，則本缺額聘用契約自計畫終止日失效，不得異議。 2. 擇取若干名依序遞補，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止。
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2 月 14、15 日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或查詢。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加附以下證件：(1) 經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壹、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712 號，電話 04-882031#121）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日期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起。

(二)第二階段：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起。

(三)第三階段：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流程：

甄選類別	名額	10：50~11：00	11：00 起~結束		
		報到 (帶身份證)	書面審查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口試
適性教學專案教師	1 名	預 備	書面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	口試 4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佔 20%，教學演示佔 4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依報名送件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準時報到；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適性教學專案教師教學演示以五年級國語或數學科為主，版本不限，限時 10 分鐘。

(四)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者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錄取標準：

(一)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以書面審查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教學演示及書面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前。

(二)第二階段：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前。

(三)第三階段：1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前。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下午 3 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各專長證書)、學經歷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適性教學專案代理教師代理期限：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若因教育部計畫終止，則本缺額聘用契約自計畫終止日失效，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代理聘期間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04)8882031#112。
- 四、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年 12 月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2、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4、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5、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第__階段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第____階段甄選作業，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學專案教師			編號			(相片)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電 話	住家： 手 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 書 字 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 分數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 分數		證 書 字 號	
教師 資格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專 長	(無則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代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相關資料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填 表 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繳驗證件順序排列。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學專案教師		照片 (與報名表同) (可用清晰之電子檔 照片)
甄 選 記 錄			
第【 】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111 年 月 日 (星期)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1. 報名所需資料。	
	教學演示	1. 考生每人 10 分鐘。 2. 學校提供白板、白板筆。 3. 所需教具自備。	
	口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 10 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學專案教師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____)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 勿 撕 開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學專案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____)		